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对《沁阳市德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做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分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自今日起 5 个工作日。

电话：0391-5697203

通讯地址：沁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45455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 年 11 月 14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沁阳市德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	沁阳市德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沁阳市德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企业现有工程有“年产 150 吨玻璃钢、塑料板材、钢材制品项目”，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塑料制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企业拟投资 1250 万元，建设沁阳市德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塑料制品生产线产品质量。	1. 废气：有组织：塑料制品拼板机、折弯机和挤出焊枪废气，治理措施：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切割磨边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在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记录及 VOCs 原料台账。 2. 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进行农田施肥。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治理设施：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减震器、隔震垫等。 4. 固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滤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残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粉碎工序后，与收集尘回用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10m ²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